

# 不能放任电动自行车变“马路杀手”



今日头一评

京晚时评投稿

E-mail:jingwanshiping@163.com

目前,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在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中上升最快,每小时就有1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死亡。

左冲右突的外卖骑手,风风火火的上班族,接娃心切的家长……当前,越来越多人加入了电动自行车“大军”。这种新型交通工具固然快捷、经济、环保,但其广泛使用也带来巨大的道路安全隐患。专家呼吁:电动自行车交通伤害逆势增长,“速度与激情”背后的代价亟须引起重视。(12月13日《光明日报》)

据工信部统计,2019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量达2707.7万辆,社会保有量近3亿,位居世界第一。但电动自行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数量也在攀升,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新型“马路杀手”。目前,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在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中上升最快,每小时就有1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死亡。

究其原因,电动自行车致死伤率攀升,普遍存在超速问题,而且,不戴头盔骑行,也是导致死亡率攀升的重要原因。有研究显示,颅脑损伤是道路交通事故致死的最主要原因,而在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中,因颅脑损伤致死的比例更高,超过80%。这是因为一旦发生碰撞事故,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多是头部先受撞击。

实际上,电动自行车流行,是近年来才兴起的,算是一个新事物。然而,围绕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骑行等标准和规章却滞后,这使电动自行车扮演“马路杀手”这个角色的速度加快,给出行带来巨大隐患,已经到了非治理不可的程度。

说穿了,电动自行车致死伤率攀升,原因还是违反规定所致,其中,超速、不戴头盔就

是主因,因而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就能降低致死伤率。目前尚无国家层面的头盔统一标准,虽然各地整治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的力度不断加大,但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普及率仍然不高。如果电动自行车头盔写入国家立法,无疑将降低事故的死伤率。立法时,对头盔生产及销售标准、外卖快递等重点行业的监管、相关保险以及头盔寄存等问题,也都需要进行考虑并加以完善。

电动自行车的好处自不必多说,其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隐患却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问题,也是一个刻不容缓的社会问题。采取一切措施,改变电动自行车变“马路杀手”局面,不能再等了。

刘天放

## 规定“护理假”只是逗号而非句号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发布会公布:《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料,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12月13日《工人日报》)

昆明出台子女照顾父母的“护理假”,在一片点赞声中,也出现一些怀疑的声音,重点是,“护理假”能否落地?的确,“护理假”已经不少省份在实施,比如福建、湖北、广西、四川等地。只不过有的省份只规定独生子女享受“护理假”,昆明则是区分了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的天数。出台“护理假”本身是进步,但是如果政策的善意被现实打了脸,“护理假”成为“纸上福利”也就没有意义了。

能落地的“护理假”才有意义。如何才能让所有的劳动者享受到“护理假”?其一,通过宣传手段,让企业明白“护理假”的意义,让企业能够自觉落实“护理假”。毕竟企业员工在享受了“护理假”之后,只会对企业感恩,工作也会更努力,这对于企业来说,并非只有坏处没有益处。企业换一个角度看“护理假”,也会给予“护理假”最大的支持;其二,要想所有的企业很自觉地执行“护理假”,可能性不大,这就需要监督管理。监管部门要能够及时发现企业拒绝执行“护理假”,如果什么都不知道,企业没有任何违法的成本,又如何能

够执行“护理假”?福建规定,如果用人单位不支付独生子女护理期间享有工资福利,人社或有关部门将责令限期给付。情形严重的单位将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在招投标、市场准入、融资授信等方面都会受到约束,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也会受到影响。海南省规定,一旦独生子女在父母因病住院申请该假遭到用人单位拒绝时,可以依法申请人社及劳动部门介入协调;其三,要给企业做减法。企业执行“护理假”,无疑增加了用工成本。职工请假所产生的岗位空缺也会妨碍企业的正常运转,造成企业经济发展受阻。这成本不能全由企业独自承担。这需要通过减税等形式减轻企业负担,这就需要配套措施,解决企业执行“护理假”的后顾之忧;其四,还需要严惩一些职工借“护理假”弄虚作假,打着休假的旗号去做别的事情,一旦发现,要将其列入用工“黑名



漫画 陶小莫

单”。这也是增加企业执行“护理假”的信心和底气。

老人生病,亲情是最好的陪伴,也是最好的良药。让子女享受“护理假”是必由之路,但落地生根则需要一系列的配套措施,而不仅仅只是出台一个规定就画上句号。同时,最重要的是执行。最好的法律没有严格的执行也是白费劲。

王军荣

## “40年被打骂不准离婚”还须兼听则明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一则离婚纠纷判决书。南都记者查询发现,陕西省黄陵县一名女子结婚近四十年后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称丈夫经常打骂而其忍气吞声至三个子女均成家。法院认为该夫妇“应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晚年”,“因琐事发生矛盾”不足以导致情感彻底破裂,驳回该女子诉讼请求。(12月13日《南方都市报》)

民法典实施在即,一些人认为“离婚冷静期”给弱势一方带来更大痛苦而持反对态度,这桩“40年被打骂不准离婚”的案子俨然是法院要被家暴人“冷静”、错误判案的现实版本,故引发社会强烈关注。

女子称被丈夫打骂四十年,只因为了照顾年幼的子女,她多年一直忍气吞声。现两人子女均已成年,并参加工作且成家,该女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现实生活中确实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受传统落后思想的束缚,家暴受害人常常抱着“家丑不可外扬”和“看在孩子面上”等消极观念一忍再忍,绝

大多数妇女都不会选择报警。使得中国的家庭暴力几乎一直是不受社会干预和制约的私人犯罪行为,各类家庭悲剧不断上演。现在这位忍了40年的妇女终于想挣脱家暴的阴影,法院却还在“劝和不劝离”,还要其“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晚年”,显得与本人愿望、网友期许格格不入,所以很多人为这位妇女打抱不平。

然而,必须注意到,这只是这位妇女的一面之词,其丈夫杨某某坚决不同意离婚,其诉称夫妻二人白手起家,且共同育有三个子女。希望原告能够撤诉,再给其一次机会,也就是说,“40年被打骂”是该妇女的激愤之语,在丈夫眼里只是“因琐事发生矛盾”的口角或玩笑,法官也认定二人不足以导致情感彻底破裂,故驳回该女子诉讼请求。

该案备受关注,缘于有强烈的“家暴”色彩,加上又是诉讼离婚,非协议离婚,不少网友认为应该判离。实际上,依照法律规定,诉讼离婚也是要经过调解阶段,法院在综合审核相应的证据、证言等再做出决定,比如女子

称被丈夫打骂四十年是否报过案,有没有相应的家暴证据、其他家庭成员的说法等等,要知道,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双方初次起诉离婚时,法院往往不准予双方离婚,而是给双方一个缓解的机会。所以该案也只是循例办理而已,众多网友不必在没有弄清楚情况的前提下急于吐槽。

当然,需要看到,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一直存在举证难的问题,在家庭暴力界定、举证责任、受害人救济等方面,都亟待司法部门主动出击,从实践中不断总结、细化和完善。

总之,“40年被打骂不准离婚”案还须兼听则明。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依法治国的基本法则,也应该成为公众的法律信仰。现在面对着这个关注极高的案件以及公众疑惑的目光,有关部门应该接受民众监督并以案说法,案件的详情如何?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公众的疑问对错几何?借此给社会各方上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斯涵涵

出台“护理假”本身是进步,但是如果政策的善意被现实打了脸,“护理假”成为“纸上福利”也就没有意义了。

总之,“40年被打骂不准离婚”案还须兼听则明。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依法治国的基本法则,也应该成为公众的法律信仰。

本版言论皆为一家之言  
不代表本报观点,仅供参考